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

各系(所)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一覽表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班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3-7年；最低畢業學分42；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符合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通過學科考試；通過論文計畫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2-4年；最低畢業學分38；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符合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輔導與諮商學系 婚姻與家族治療 碩士班	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2-4年；最低畢業學分38；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符合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4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學士班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4年；最低畢業學分128；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符合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2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學士班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4年；師培生最低畢業學分142、非師培生最低畢業學分128；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符合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2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c.ncue.edu.tw/">http://gc.ncue.edu.tw/</a>
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班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3-7年；最低畢業學分38學分；應具備核心能力（詳公告網址）；通過學科考試；通過論文計劃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dns.spedc.ncue.edu.tw/">http://dns.spedc.ncue.edu.tw/</a>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8 學分；應具備核心能力(詳公告網址)；通過論文計劃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73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dns.spedc.ncue.edu.tw/">http://dns.spedc.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	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8 學分；應具備核心能力(詳公告網址)；通過論文計劃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5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dns.spedc.ncue.edu.tw/">http://dns.spedc.ncue.edu.tw/</a>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應具備核心能力(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64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dns.spedc.ncue.edu.tw/">http://dns.spedc.ncue.edu.tw/</a>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學科考試；通過論文計畫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dugrad2017.ncue.edu.tw/">http://edugrad2017.ncue.edu.tw/</a>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2 學分，應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公開發表，經審核通過後，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dugrad2017.ncue.edu.tw/">http://edugrad2017.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不包含論文指導)及符合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通過論文計劃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irc.ncue.edu.tw/curriculum_show.php">http://girc.ncue.edu.tw/curriculum_show.php</a>
數學系	博士班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 18 學分；通過學科考試；通過論文計劃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博士學位候選人除完成博士論文外，完成論文繳交。(詳碩博士班/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8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cue.edu.tw/?p=1/">http://www.math.ncue.edu.tw/?p=1/</a>
數學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碩博士班/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cue.edu.tw/?p=1/">http://www.math.ncue.edu.tw/?p=1/</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數學系	學士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畢業生除了數學系基礎專業課程外，也必須完成至少一個學程(數學、統計、資訊)的課程，以培養多方向之專業人才。(詳大學部/修業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cue.edu.tw/?p=5/">http://www.math.ncue.edu.tw/?p=5/</a>
統計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5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sis.ncue.edu.tw/碩士班/修業規定">http://isis.ncue.edu.tw/碩士班/修業規定</a>
物理學系	博士班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 2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hys.ncue.edu.tw/">http://phys.ncue.edu.tw/</a>
物理學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26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6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hys.ncue.edu.tw/">http://phys.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物理學系光電組	學士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四年，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7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hys.ncue.edu.tw/">http://phys.ncue.edu.tw/</a>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士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4年，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7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hys.ncue.edu.tw/">http://phys.ncue.edu.tw/</a>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需修論文指導(一)(二)6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及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3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a>
生物學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需修論文指導(一)(二)6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及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7學年第2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生物學系	學士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4年，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學年第2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http://www.bio.ncue.edu.tw/main.php</a>
化學系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請參照本系之畢業條件暨課程架構表規定)；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9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chem.ncue.edu.tw/front/Curriculum/course3/pages.php?ID=JmNvdXJzZTM=">http://chem.ncue.edu.tw/front/Curriculum/course3/pages.php?ID=JmNvdXJzZTM=</a>
化學系	學士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4年；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請參照本系之畢業條件暨課程架構表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學年第2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chem.ncue.edu.tw/front/Curriculum/course2/pages.php?ID=JmNvdXJzZTI=">http://chem.ncue.edu.tw/front/Curriculum/course2/pages.php?ID=JmNvdXJzZTI=</a>
科學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2-7；最低畢業數分數35學分(不含論文指導)，研究成果發表，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論文計畫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詳當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2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ise.ncue.edu.tw">http://gise.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最低畢業數分數25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當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手冊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76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ise.ncue.edu.tw">http://gise.ncue.edu.tw</a>
光電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2-7年；最低畢業學分20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7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hotonics.ncue.edu.tw/">http://photonics.ncue.edu.tw/</a>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26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完成論文繳交(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hotonics.ncue.edu.tw/">http://photonics.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博士班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應具備核心及專業課程(詳公告網址)；完成修課、研究成果發表、資格考、論文計畫審查及通過學位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a>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22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應具備專業課程(詳公告網址)；完成修課、研究成果發表、資格考、論文計畫審查及通過學位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a>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數位學習碩士班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完成修課及通過學位考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7 學分。論文方式：1. 針對合作企業需求之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2. 與一般研究生相同之學術論文。 實施學年學期：108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a>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應具備核心及專業課程(詳公告網址)；完成修課、研究成果發表及通過學位考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a>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M. Eng.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25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應具備專業課程(詳公告網址)；完成修課、研究成果發表及通過學位考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 Eng.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完成修課及學校規定畢業門檻。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http://ie.ncue.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3</a>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3-7 年；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通過學科資格考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6 學年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hrm.ncue.edu.tw/">http://hrm.ncue.edu.tw/</a>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4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0 學年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hrm.ncue.edu.tw/">http://hrm.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車輛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應符合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5 學年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vr.ncue.edu.tw">http://www.vr.ncue.edu.tw</a>
歷史學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27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相關規定，並通過論文口試，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3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history.ncue.edu.tw/course/composition">http://history.ncue.edu.tw/course/composition</a>
英語學系	博士班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6 學分)。選定指導教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論文計畫(大綱)審查。論文口試前完成論文發表之規定(參見本系博士班章程)。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nglish.ncue.edu.tw">http://english.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英語學系	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6 學分)。選定指導教授。通過學科考試。通過論文大綱口試審查。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 學年第 2 學期。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nglish.ncue.edu.tw">http://english.ncue.edu.tw</a>
	碩士班	語言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6 學分)。選定指導教授。通過學科考試。通過論文大綱口試審查。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 學年第 2 學期。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nglish.ncue.edu.tw">http://english.ncue.edu.tw</a>
英語學系	學士班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 師培生 136 學分，非師培生 128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 學年第 2 學期。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nglish.ncue.edu.tw">http://english.ncue.edu.tw</a>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45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6 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符合畢業條件相關規定；通過論文大綱口試審查；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實施學年學期：93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ti.ncue.edu.tw/">http://ti.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兒童英語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39學分(含論文指導6學分)；選定指導教授；通過學科考試；通過論文計劃；大綱口試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實施學年學期：93學年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cenglish.ncue.edu.tw/">http://cenglish.ncue.edu.tw/</a>
國文學系	博士班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2-7年為限，最低畢業學分24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及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0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chinese.ncue.edu.tw/">http://chinese.ncue.edu.tw/</a>
國文學系	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及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學年第2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chinese.ncue.edu.tw/">http://chinese.ncue.edu.tw/</a>
國文學系	學士班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4年。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學年第2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chinese.ncue.edu.tw/">http://chinese.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台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1-4年，最低畢業學分32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及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5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taiwun.ncue.edu.tw">http://taiwun.ncue.edu.tw</a>
地理學系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	博士班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3-7 年;最低畢業學分 28 學分;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6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eo3w.ncue.edu.tw">http://geo3w.ncue.edu.tw</a>
地理學系	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28 學分;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7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eo3w.ncue.edu.tw">http://geo3w.ncue.edu.tw</a>
地理學系	學士班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 學年第 2 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geo3w.ncue.edu.tw">http://geo3w.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碩士班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論文計畫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artwww.ncue.edu.tw/">http://artwww.ncue.edu.tw/</a>
美術學系	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u>Fine</u> Arts M. <u>F.</u>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論文計畫提審；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5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artwww.ncue.edu.tw/">http://artwww.ncue.edu.tw/</a>
美術學系	學士班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 F.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30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1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4 學年第 2 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artwww.ncue.edu.tw/">http://artwww.ncue.edu.tw/</a>
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國際工程碩士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Science i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學位授予要件： <u>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24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論文、論文指導、教育學分)；發表研究論文；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u>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 <u>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u>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s://impe.ncue.edu.tw/">https://impe.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 26 學分；通過資格考試；發表研究論文；通過論文計劃提審；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e.ncue.edu.tw/">http://ee.ncue.edu.tw/</a>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發表研究論文；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e.ncue.edu.tw/">http://ee.ncue.edu.tw/</a>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e.ncue.edu.tw/">http://ee.ncue.edu.tw/</a>
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詳公告網址)。(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me.ncue.edu.tw/ch03/01.php">http://www.me.ncue.edu.tw/ch03/01.php</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詳公告網址)。(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me.ncue.edu.tw/ch03/01.php">http://www.me.ncue.edu.tw/ch03/01.php</a>
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me.ncue.edu.tw/ch03/01.php">http://www.me.ncue.edu.tw/ch03/01.php</a>
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畢業學分 24 學分，但不含書報討論、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學分。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edept.ncue.edu.tw/study/curriculum.html">http://eedept.ncue.edu.tw/study/curriculum.html</a>
電子工程學系	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總學分 130 學分，畢業條件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eedept.ncue.edu.tw/study/curriculum.html">http://eedept.ncue.edu.tw/study/curriculum.html</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詳如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3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cue.edu.tw">http://www.csie.ncue.edu.tw</a>
資訊工程學系物聯網碩士班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詳如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7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cue.edu.tw">http://www.csie.ncue.edu.tw</a>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期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詳如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cue.edu.tw">http://www.csie.ncue.edu.tw</a>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畢業學分 24 學分，但不含書報討論、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學分。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6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ice.ncue.edu.tw/GICE_web/study/study.htm">http://ice.ncue.edu.tw/GICE_web/study/study.htm</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45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ba.ncue.edu.tw/">http://www.ba.ncue.edu.tw/</a>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45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3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ba.ncue.edu.tw/">http://www.ba.ncue.edu.tw/</a>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ba.ncue.edu.tw/">http://www.ba.ncue.edu.tw/</a>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會計學碩士 Master of Accounting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46 學分(請參照本系之畢業條件暨課程架構表規定)；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詳公告網址)；並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acc.ncue.edu.tw/bin/home.php">http://acc.ncue.edu.tw/bin/home.php</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會計學系	學士班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請參照本系之畢業條件暨課程架構表規定)；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89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acc.ncue.edu.tw/bin/home.php">http://acc.ncue.edu.tw/bin/home.php</a>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 I. M.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5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及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a>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5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及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a>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學士班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及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7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學士班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及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7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http://www.im.ncue.edu.tw/index.php/course</a>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博士班	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7 年；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 6 學分)；通過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實施學年學期：10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fin.ncue.edu.tw/">http://fin.ncue.edu.tw/</a>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碩士班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4 學分及論文指導 6 學分)；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論文；通過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完成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fin.ncue.edu.tw/">http://fin.ncue.edu.tw/</a>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學士班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fin.ncue.edu.tw/">http://fin.ncue.edu.tw/</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運動健康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1 學分，並符合所修業規定，始得進行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4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sh.ncue.edu.tw/about_01.php">http://sh.ncue.edu.tw/about_01.php</a>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2-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1 學分，並符合本碩士班修業規定，始得進行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2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orts.ncue.edu.tw/about_01">http://sports.ncue.edu.tw/about_01</a>
運動學系	學士班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師培組最低畢業學分 140 學分，專業組最低畢業學分 131 學分。畢業前至少取得三項經體育署所認列單項協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可之「C 級運動教練證照」、「C 級運動裁判證照」或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救生員證照」，並須達本系所定「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及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始得畢業。(詳公告網址)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1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sports.ncue.edu.tw/about_01">http://sports.ncue.edu.tw/about_01</a>

系(所)組班別	學制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_全稱 學位英文名稱_簡稱	學位授予要件、學位名稱實施年度及備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碩士班	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本系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學位論文口試(不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及論文繳交。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100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ace.ncue.edu.tw/">http://pace.ncue.edu.tw/</a>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學士班	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7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ace.ncue.edu.tw/">http://pace.ncue.edu.tw/</a>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學士班	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學位授予要件：修業年限 4 年，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並應完成畢業條件表之相關規定。 學位名稱實施學年：97 學年度起。 系所公告網址： <a href="http://pace.ncue.edu.tw/">http://pace.ncue.edu.tw/</a>